……裝……訂……線……

附表四

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

（一）基本資料　　（民國　　年申報）

申報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						國籍													
	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		職稱	□立法委員 □直轄市議員			機關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　年　月　日止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1.土　地

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持分）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　筆						

2.建　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

建物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持分）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　筆						

（三）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

名稱	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	股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總申報筆數：　　筆							

（四）備　註

此　致

監　察　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 章）　　交件日：＿＿ 年＿＿ 月＿＿日